

富财农〔2023〕 19号 签发人：金春荣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20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3〕4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5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47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71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3〕85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46号）和涉及资金项目牵头部门相关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23年度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管理费分配情况归类。并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3年中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2,219万元（昆财农〔2022〕220号）；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3万元（昆财农〔2023〕4号）；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6万元（昆财农〔2023〕5号）；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7万元（昆财农〔2023〕47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2万元（昆财农〔2022〕71号）；2023年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77万元（昆财农〔2023〕47号）；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富民被调减（昆财农〔2023〕5号）30万元。以上共计资金4,4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91万元、省级资金1,136万元、市级资金587万元。

二、资金分配

根据项目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相关通知，结合目前到位资金情况，为精准使用资金，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2023年度到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情况下达涉及的单位部门、各镇（街道）。（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循财政预算资金指标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资金跟踪监管、项目建设指导和督促工作。

（二）涉及的项目名称、资金级次、金额，请按附件：富民县2023年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衔接）项目资金分配表的内容列支。

（三）全面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建设中的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资料公示公开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备案）。

（四）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根据《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要求，严格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把涉及到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到账、资金分配、使用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公开要与项目建设管理公示同步进行，让群众清楚明白，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五）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各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单位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调整。

（六）强化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台账管理。资料台账是项目建设实绩考评支撑的主要依据，项目建设资金出支凭证、收款方开据的收据、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等（将涉及到的每一笔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留存于台账内），预备随时提供于所需部门。

附件：富民县2023年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衔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统计表